**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S-LY2025-053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台州市洪家中学

**招标代理：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_Toc306901444)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35

[第五部分合同 3](#_Toc306901461)9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_Toc306901462)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S-LY2025-053号

2.项目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1998164元

5.最高投标限价：1690000元

6.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816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位于洪家中学校园内，主要工作内容是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工程：对原操作间重新布局改造，破损地面拆除，砂浆找平，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重新铺设防滑地砖；破损墙面砖拆除，重新铺贴陶瓷面砖；新建排水沟，铺设304不锈钢冲孔防鼠盖板；天棚铝扣板吊顶；水电安装工程等。

学生宿舍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三期）：新建环保木饰面免漆板衣柜及柜门、304不锈钢柜门阻尼液压缓冲铰链、铝合金拉手，靠墙及底部铺贴泡沫防潮纸，地面铺贴花岗岩板等。

鸿洲广场改造（一期）：广场砌筑树池、安装花岗岩侧石，铺设地板及建设园路，马尼拉草皮铺设，景观灯及电气线路安装等。

学生体能训练房等改造：学生体能训练房墙面、地面、天棚改造，电气安装；更衣室、体育组办公室改造等。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3）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 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和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CA及解密电脑设备自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洪家中学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南汇路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689595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257689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326007789

质疑联系人： 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456496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招标控制价：1998164元。

▲2、最高投标限价：1690000元。

▲3、采购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5、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洪家中学校园内，主要工作内容是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工程：对原操作间重新布局改造，破损地面拆除，砂浆找平，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重新铺设防滑地砖；破损墙面砖拆除，重新铺贴陶瓷面砖；新建排水沟，铺设304不锈钢冲孔防鼠盖板；天棚铝扣板吊顶；水电安装工程等。

学生宿舍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三期）：新建环保木饰面免漆板衣柜及柜门、304不锈钢柜门阻尼液压缓冲铰链、铝合金拉手，靠墙及底部铺贴泡沫防潮纸，地面铺贴花岗岩板等。

鸿洲广场改造（一期）：广场砌筑树池、安装花岗岩侧石，铺设地板及建设园路，马尼拉草皮铺设，景观灯及电气线路安装等。

学生体能训练房等改造：学生体能训练房墙面、地面、天棚改造，电气安装；更衣室、体育组办公室改造等。

6、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园林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

7、采购清单：详见本项目的预算书。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及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理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建造师临时证书无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②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结算率、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5）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6）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7）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4、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一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后续款项待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2、保修要求

（1）质保期2年。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8 | 履约  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9 | 响应文件  要求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如有）：**  a.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袋封面格式）  b.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后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无效。  **注：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1 | ▲响应文件磋商  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改或者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2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拒收  （如有） | **供应商若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690000**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保函联系方式**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7.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经理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提交给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由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4）项目经理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5）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8）对应商务与技术标评分办法提供的其他资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72868454@qq.com。**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11、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类似**  **业绩**  **（1.5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1.5 |
| **项目团队**  **（2分）** |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位率≥85%得2分，到位率小于85%不得分，提供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投保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的退休人员（但不得超过65周岁）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2 |
| **管理**  **人员**  **配置**  **（4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同时提供岗位证书和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配置齐全的得4分。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社保的退休人员（但不得超过65周岁）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6分，四档得4分，五档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质量保修期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期免费维修承诺：  1、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并在24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完毕的，得3分；  2、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并在48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完毕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0-3 |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保修服务方案，包括回访、定期检测、保修标准等内容进行打分，一档得9分，二档得7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9 |
|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 根据施工部署、现场平面布置及管理、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施工机械施工计划进行打分：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6分，四档得4分，五档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一档得8分，二档得6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8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过程质量应对措施是否完备周全进行打分：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6分，四档得4分，五档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一档得9分，二档得7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9 |
| **合理化**  **建议**  **（3.5分）**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项目需求、服务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一档得3.5分，二档得2.5分，三档得1.5分，四档得0.5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3.5 |

**注：**1、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请磋商响应方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好“关联定位”，方便专家评审。

**第五部分合同（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洪家中学**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100%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洪家中学校园内，主要工作内容是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工程：对原操作间重新布局改造，破损地面拆除，砂浆找平，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重新铺设防滑地砖；破损墙面砖拆除，重新铺贴陶瓷面砖；新建排水沟，铺设304不锈钢冲孔防鼠盖板；天棚铝扣板吊顶；水电安装工程等。

学生宿舍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三期）：新建环保木饰面免漆板衣柜及柜门、304不锈钢柜门阻尼液压缓冲铰链、铝合金拉手，靠墙及底部铺贴泡沫防潮纸，地面铺贴花岗岩板等。

鸿洲广场改造（一期）：广场砌筑树池、安装花岗岩侧石，铺设地板及建设园路，马尼拉草皮铺设，景观灯及电气线路安装等。

学生体能训练房等改造：学生体能训练房墙面、地面、天棚改造，电气安装；更衣室、体育组办公室改造等。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结算率、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报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明细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6. 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54号文件、浙建站信[2016]25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注：如有特殊要求另编列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四〕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注：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见专用条款10.4.1），则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0.4.1（1）条约定调整。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水、电、道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f.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g.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须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场内外的交通管理，保证行车及行人的安全。

h.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检测、协调、鉴定、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无。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投标时的承诺，不足天数，每天扣除3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5000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1万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5000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2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2000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不允许分包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土建与配送工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发包人。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 ，金额为（）元，其余与每期工程款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预算书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钢材 |  | 国标 |
| 2 | 地砖、面砖 | 蒙娜丽莎、冠星王、诺贝尔或相当于 |  |
| 3 | 铝合金型材 | 凤铝、兴发、坚美、闵铝、栋梁或相当于 |  |
| 4 | 塑料管材管件 | 伟星、公元、浙江中财、白蝶、联塑或相当于 |  |
| 5 | 电线 | 开开、汉通、飞洲、全通、杭缆、中大元通或相当于 |  |
| 6 | 防水卷材 | 禹王（防水）、东方雨虹、月皇或相当于 |  |

注：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确认。

（3）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4）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5）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绿化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图纸规格及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所有绿化苗木到场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7）用于本工程的苗木等必须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否则与之有关的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8）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9）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承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事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台州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预算书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预算书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条约定调整。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预算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10.4.1（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执行。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结算率、可调总价确定。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结算工程总造价=按照本合同条款计算所得的工程造价×结算率。

（二）工程造价按以下要求编制：

（1）本工程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计价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确定办法等进行计算；

（2）本工程结算时，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的价格计入；

（3）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为人工及机械台班费，计算基数中单价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承包人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d.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e. 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f.挖掘机进出场费按包干,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g.雕塑小品制作工程中，造型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才能制作、安装，雕塑材料、建模、雕刻制作、运输、上下车、吊装、安装等一切人工机械费用。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h.弃土外运运距包干，弃土土方处置费包干，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施工的需要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提供相关发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 ）元，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54号文件、浙建站信[2016]25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本项目支付一次预付款，后续款项待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其余通用合同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原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1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1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施工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1000元；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1000元。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54号文件、浙建站信[2016]25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其余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洪家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额度为维修费用的15%的管理费。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5.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以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接收邮箱：

6.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洪家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CS-LY2025-053号**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有）**  **供应商：**  **地址：**  **开标时启封**  **递交地点：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 |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按照“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台州市洪家中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资格与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磋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磋商投标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后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承诺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台州市洪家中学（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局组织的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编号：CS-LY2025-053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手机：

职务：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投标人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编号：CS-LY2025-05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3. 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72868454@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洪家中学**：**

我方参与的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CS-LY2025-053号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台州市洪家中学：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按照“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人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账号 |  | | 技工 |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七：**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  |
| 2 | 质量要求 |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  |  |
| 3 | 保修期 | 2年 |  |  |
| 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支付一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后续款项待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  |  |

**注：商务响应表中事项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提供更优惠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注：1、表格后面附上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注：1、表格后面根据评分要求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十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十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台州市洪家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投标总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